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0-01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周二）14: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工作安排，现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为2020年6月30日。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8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等文件。

第7、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三位独立董事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6月26日9:00-11:30 14:00-17:00

2020年6月29日9:00-11: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艳霞 桂樨

联系电话：027-63496803

传　真：027-52306868

邮政编码：43020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4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由“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变更为“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除上述变更外，本提示性公告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刘峻、李素兰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上午9:15－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向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全体或部分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对万里红进行并购，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并购完成后公司为万里红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与万里红部分股东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票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中科，股票代码:002819）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重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3号楼204

法定代表人：石梁

注册资本：8957.65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X00380429T

成立时间：2001年8月15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万里红全部或部分股东，万里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92,500	29.46%
2	北京万里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5,413,220	17.21%
3	刘达	6,470,215	7.22%
4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18,049	5.83%
5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85,000	5.01%
6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8,699	3.88%
7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8,699	3.88%
8	赵国	2,656,500	2.97%
9	张林林	2,609,580	2.91%
10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3,335	2.58%
11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219	2.33%
12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3,285	2.14%
13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739,350	1.94%
14	王秀贞	1,656,000	1.85%
15	刘顶全	1,580,100	1.76%
16	张小亮	1,569,750	1.75%
17	孙文兵	1,369,650	1.53%
18	郑建桥	1,297,200	1.45%
19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869,674	0.97%
2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675	0.97%
21	余良兵	669,737	0.75%
22	郑梅	552,000	0.62%
2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805	0.58%
24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5,263	0.41%
合计		89,576,505	100.00%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万里红全部或部分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万里红全部或部分股份，本次交易与万里红部分股东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红股东（以下简称“乙方”）购买其持有万里红的股份；乙方同意以其所持有的万里红股份认购甲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以下统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 本框架协议涉及条款均为甲、乙双方关于本次重组达成的初步框架性条款，最终条款内容将以甲、乙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3.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不低于万里红股本总额5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红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甲方与乙方最终协商后确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性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宠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

2、“中宠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15日。

3、“中宠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7月20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7月22日。

6、“中宠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7月1日

7、“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15日。

8、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中宠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宠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6月29日收盘后，“中宠转债”收盘价为181.5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宠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19年2月15日公开发行了1,94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424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98号”文同意，公司19,4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中宠转债”自2019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

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22.28元/股。2020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元/股调整为22.2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宠股份；股票代码:002891）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6月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月17日至5月21日转股价格为22.28元/股，5月22日至6月2日的转股价格为22.22元/股）的130%（即分别为28.96元/股、28.8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宠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

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20年2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51/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6月3日至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中宠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7月15日为“中宠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宠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7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飞龙路88号证券部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7161

联系人：史宇、侯煜玮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宠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中宠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宠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宠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0-02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0年6月29日收盘，郭华强先生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9,390,152股，占信雅达总股本439,679,218的4.41%；
- 郭华强先生于2019年12月2日告知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到期，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5日共减持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华强	其他股东: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1,890,152	4.98%	IPO前取得:7,274,70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424,5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90,9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郭华强	21,890,152	4.98%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第一组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17.76%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合计	99,996,158	22.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华强	2,500,000	0.57%	2020/2/10 ～ 2020/3/5	集中竞价交易	9.69 － 11.555	26,374,400	已完成	19,390,152	4.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30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0－02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晨光）前次再融资期间，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就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于2013年11月1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2014年6月9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科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湖北航天双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双龙）主营业务中的“专用汽车制造、销售”业务与航天晨光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因为湖北双龙目前经营亏损，暂不宜在现阶段注入航天晨光。科工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五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注入、公司清理、股权转让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航天晨光与湖北双龙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2.本承诺函在科工集团合法存续且为航天晨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科工集团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确保航天晨光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湖北双龙基本情况及近况

湖北双龙始建于2000年1月，是由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汽车）、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江集团）和自然人谢峰（湖北双龙部分职工股份的代持人）三个股东合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北省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7,805.67万元，其中：航天汽车出资5,947.67万元、占有76.2%股权；三江集团出资1,754.53万元、占有22.48%股权；谢峰出资103.47万元、占有1.32%股权。其主要产品为加（运）油车，环卫洒水车、高压清洗车、真空吸污车、压缩式垃圾车、高空作业车等品种的专用车系列。

湖北双龙股东中航天汽车和三江集团均为科工集团下属公司。因此，湖北双龙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科工集团。

湖北双龙因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于2015年12月向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了（2015）鄂随州中民破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决书》，受理了湖北双龙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了管理人。管理人指定后，航天汽车作为原控股股东，已经丧失对湖北双龙的控制权，改由管理人全面接管。目前湖北双龙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三、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再融资于2015年5月完成新股发行，并于2015年6月30日就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经公司核实：湖北双龙已于2015年进入破产程序，并停止具体经营活动至今已经超过4年时间。根据我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受理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原股东失去了对湖北双龙的控制权，航天汽车无权作为控股股东干涉湖北双龙的经营活动或重大事项，湖北双龙的重大事项由债权人会议决定并经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因此，湖北双龙与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科工集团已经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就湖北双龙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众天证字[2020]HTCG-001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北双龙已进入破产程序，不再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湖北双龙由破产管理人接管，不再由航天汽车控制，因此，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